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HIEF CABLE TV GROUP LIMITED**  
**中國 3C 集團有限公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3C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64-66號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大廈19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確認、批准及追認本公司與科地(中國)有限公司(「科地」)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訂立之買賣協議(「該協議」)，內容有關按代價1,398,000,000港元收購康源環球投資有限公司之股本中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其中(i)最多350,00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餘額將透過發行本金額相等於扣除本公司須支付予科地(或其代名人)之現金代價後之代價結餘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支付；或(ii)總代價1,398,000,000港元將全數透過本公司向科地(或其代名人)發行可換股債券支付(該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b) 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或如需蓋上公司印鑑，則任何兩名本公司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立該協議以及所有該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在其認為可能屬必須、合適、適宜或合宜之情況下為使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事宜生效或就有關事宜作

\* 僅供識別

出一切有關行為或事情、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或額外文件(如有)，以及採取一切有關措施，並在其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同意有關該協議之事宜之任何修改、修訂、補充或豁免，惟該等修改、修訂、補充或豁免並不構成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主要條款之重大變動；

- (c)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兌換股份(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刊發之通函)上市及買賣後，確認及批准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配發及發行因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而可能由本公司向科地(或其代名人)發行之兌換股份；及
-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該協議之條款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兌換股份，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其認為就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屬必須或合宜之有關行為及事情。」

代表董事會  
**中國3C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文雄**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2.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王文雄先生、羅國樑先生、封小平先生及Stephen William Frostick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蘇志汶先生、李智華先生及陳美寶女士。

本公告在刊登之日起計將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保存七日，並於本公司網站內登載。